

# 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工程 110kV 送出线路及对侧间隔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19 日，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灵川县中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工程 110kV 送出线路及对侧间隔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灵川县中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西玖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的代表及两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工作组相关代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本工程建设情况、验收调查情况及报告主要内容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桂林市灵川县，项目包括新建 110kV 线路工程及 110kV 古镇变电站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工程。本工程线路起自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终止于 110kV 古镇变电站，新建线路长约 22.65km，其中架空线路长约 22.50km，电缆线路长约 0.15km，本工程共新建铁塔 64 基，其中耐张塔 27 基，直线塔 37 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工程 110kV 送出线路及对侧间隔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1月21日，桂林市行政审批局以市审批环评许可〔2022〕1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为35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49%。实际总投资为3564万元，环保投资为5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49%。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工程的电压等级、线路起讫点、回路数、架线方式、电缆型号等均未发生变化；线路长度减少0.85km，其中架空部分减少0.65km，电缆部分减少0.05km；塔基数量减少20基。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生态环境

施工期严格控制了施工范围，采取了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了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架空线路塔基处植被已恢复。

### （二）电磁环境

110kV输电线路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电缆典型线位处及电磁衰减断面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三）大气环境

项目施工期对施工材料及未及时回填的弃渣进行了遮盖，运输车辆

均采取了遮盖措施。

#### （四）水环境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租用线路沿线民房，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生活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没有外排。

#### （五）声环境

110kV 输电线路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和声环境断面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六）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不设施工人员生活区，施工人员的食宿均在沿线村镇内，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通过当地垃圾收集箱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110kV 古镇（大圩）变电站配套间隔工程施工人员在站内施工时，其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利用站内已有垃圾箱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工程土方平衡，杆塔基础施工开挖后的临时弃土堆放在施工区一侧，后期回填至基坑及杆塔基础周围，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进行翻松征地，恢复其原有土地用途；古镇变电站配套间隔工程开挖的土方全部回填至变电站内，不产生永久弃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广西玖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输电线路正常运行。

#### （一）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与调试运行期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

不利影响。

## （二）电磁环境

监测期间，110kV 古镇变电站扩建间隔处出线侧工频电场强度为 549.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929 $\mu$ T；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场址工频电场强度为 151.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383 $\mu$ T；架空线路衰减断面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在 1.164V/m~304.0V/m 之间，工频磁感应强度在 0.115 $\mu$ T~0.529 $\mu$ T 之间；电磁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在 12.30V/m~53.91V/m 之间，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90 $\mu$ T~0.248 $\mu$ T 之间。110kV 古镇变电站间隔扩建出线侧、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和线路监测断面以及沿线民房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工频电场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的标准限值。

## （三）声环境

监测期间，110kV 古镇变电站间隔扩建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在 50dB(A)~51dB(A)之间、夜间在 41dB(A)~43dB(A)之间，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0dB(A)、夜间在 43dB(A)~44dB(A)之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间 55dB(A)、夜间为 45dB(A)；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监测值昼间在 46dB(A)~49dB(A)之间、夜间在 41dB(A)~43dB(A)之间，110kV 线路线下测点处噪声监测值昼间在 48dB(A)~49dB(A)之间、夜间在 41dB(A)~43dB(A)之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功能区限值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及调试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其他环境影响

施工期未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线路工程调试运行期不产生大气环境、水环境影响。

### 五、验收结论

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工程 110kV 送出线路及对侧间隔扩建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调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变电站及输电线路的日常维护、巡查、保养，持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加强对全体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灵川县中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